文 化 資 產 價 值 評 估 報 告

主　　旨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所轄職務宿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
發佈時間	110 年 4 月 20 日
發佈單位	南投縣政府文化局

評估標的地址：南投市民族路 466 巷 17 號、南投市民族路 514 之 3 號、南投市民族路 575 巷 8 號。

一、 評估日期：110 年 4 月 15 日

二、 出席委員：翁徐得委員、黃丈展委員、莊建德委員

三、 委員意見彙整：

(一) 466 巷 17 號因經歷火災，已不見房屋構造，樹木(榕樹)已完成樹牆，空間有趣，特殊，建議環境整理成該社區的共同聊天、泡茶、休憩或再利用為其他文創空間。

(二) 514 之 3 號基本結構皆尚稱完整，惟多年荒廢，四併建築，其中 2 戶有整修，標的物結構良好，屋面完整，建議在經費容許前提下整修後繼續運用。

(三) 575 巷 8 號屋況結構尚可，惟多年荒廢、破舊不堪，雙併建築，不宜單獨拆除，建議在經費容許前提下整修後繼續運用。

評估結果：南投市民族路 466 巷 17 號、南投市民族路 514 之 3 號、南投市民族路 575 巷 8 號不具有文化資產價值。